

贵阳市蔬菜工作文件资料选编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贵阳市人民政府蔬菜工作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二年三月

目 录

- 一、中共贵阳市委、市革委关于蔬菜社队实行“两包”责任的若干规定〔市发（1981）19号〕……………（ 1 ）
- 二、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蔬菜工作的几项规定〔市发（1982）44号〕……………（ 6 ）
- 三、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贵阳市蔬菜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筑通（83）14号〕……………（ 10 ）
- 四、关于进一步改革蔬菜产销管理意见的报告〔市蔬办字（84）108号〕……………（ 12 ）
- 五、贵阳市蔬菜体制改革的初步总结〔市蔬办字（84）114号〕……………（ 18 ）
- 六、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蔬菜工作的意见〔市发（1985）11号〕……………（ 30 ）
- 七、市委书记夏页文1985年8月23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上对蔬菜公司干部的讲话……………（ 36 ）
- 八、市长李万禄1985年8月25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39 ）
- 九、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一九八六年蔬菜工作的意见〔市发（1986）9号〕……………（ 42 ）
- 十、关于蔬菜工作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筑发（1986）12号〕……………（ 48 ）
- 十一、市长王寿亭1986年4月15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52)

十二、市委书记李万禄1987年3月13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6)

十三、市长王寿亭1987年3月13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9)

十四、副市长周鹏飞1988年3月14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3)

十五、关于印发市蔬菜工作办公室《关于前段蔬菜工作情况和今冬明春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筑办发(1989)112号〕..... (73)

十六、市委书记李万禄1989年9月8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6)

十七、市长王寿亭1989年9月9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90)

十八、副市长周鹏飞1989年9月9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94)

十九、省长王朝文1989年9月22日在贵阳市三线蔬菜产销座谈会上的讲话..... (103)

二十、市委书记李万禄1990年3月31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9)

二十一、副市长周鹏飞1990年3月31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13)

二十二、市委书记李万禄1991年3月14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5)

二十三、市长王寿亭1991年3月14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129)
二十四、副市长周鹏飞1991年3月15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136)
二十五、副市长周鹏飞1991年3月26日在贵阳市三线蔬菜产销 现场会上的讲话	(152)
二十六、关于1990年蔬菜工作情况和1991年的工作意见市政府蔬菜工作办公室主任 杨迪闻	(159)
二十七、市长刘也强1992年3月28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会 上的讲话	(182)
二十八、副市长周鹏飞1992年3月28日在贵阳市蔬菜工作 会上的讲话	(187)
二十九、坚持改革、依靠科技、发展蔬菜生产、满足市场消费 ——贵阳市蔬菜产销工作情况汇报	市政府蔬菜工作办公室 (193)
三十、改革蔬菜产销管理满足人民生活需要 (原载《贵阳巨变》)	袁开宗 (211)
三十一、改革促进了蔬菜产销工作 (原载《贵阳市十年改革纵横谈》) 张长荣、兰奕广	(217)
三十二、贵阳市蔬菜淡季与生产布局 (原载《贵阳调研》)	兰奕广 (224)
三十三、菜篮子风云录 (原载1988年12月10日《贵州日报》)	张光宗 (230)
三十四、贵阳市抓“菜篮子”的成效与问题 (原载《调查研究》)	才忠明 (236)

三十五、坚持改革开放、搞活蔬菜生产与经营

(原载《贵阳调研》)……………市政府蔬菜工作办公室 (242)

三十六、贵阳市蔬菜产销管理体制改革情况介绍……………

……………袁开宗、陈贵蜀 (252)

中共贵阳市委文件

市发（1981）19号



中共贵阳市委、市革委

关于蔬菜社队实行“两包”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市蔬菜社队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对调动农民积极性，发展蔬菜生产，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最近，许多蔬菜社队又相继实行了“两包”责任制。市委、市革委认为，不论是实行哪种生产责任制，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的有关政策规定。一定要坚持生产队的领导，坚持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保护农村社队公共财产不受侵犯，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接受国家计划指导，承担各项社会公共义务，搞好蔬菜、副食品生产。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蔬菜社队的实际情况，现对实行“两包”责任制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省委《关于保护农村社队公共财产的若干规定》的指示，即省发（1981）7号文件精神，划分好责任地。要依据生产队在队农户，按照劳力或人、劳结合的办法划分责任地。国家职工、解放军干部、大学、中专学生以及超生子女，不划责任地外。从事社、队工副业生产的社员，原则上也不划给责任地。“五保户”要求划给责任地的，

可适当划给一部分，死后收回。办有独生子女证的农户，可以多划一份责任地。划分责任地时，一定要本着适当集中，方便生产的原则，合理搭配；对在土菜要合理评价，由承包者交纳价款，按当年社员集体劳动工分分配，或采取大多数社员同意的办法处理，严禁拔苗毁菜；城区有些队土地甚少，主要从事多种经营，可将土地包给少数有种菜专长的社员或专业小组经营，不要平均承包。

二、必须保证现有蔬菜种植面积。菜农对承包的责任地，没有任意处理权，不能种植蔬菜以外的其他作物。责任地使用不当或丢荒的，生产队有权收回，重新安排。现已建成的鱼塘，不准毁塘改种；需要用菜地兴建鱼塘的，必须在保证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城区征用菜地应本着先还后征用的原则。征用单位，除按规定付土地征拨费外，每亩菜地还应另加二千元的土地加工费。

三、责任地划定后，应稳定下来，以利于社员用好地、养好地。以后需要调整时，可采取基本不动，多退少补的办法。为解决特殊需要，生产队可适当留出一部份机动地，包给社员耕种，其上交部分作为集体积累。国家建设需要征用责任地的，由生产队负责办理有关征拨手续和善后事宜，承包农户应服从生产队的统一安排。土地征拨和土地加工费归集体所有，当季青苗补助费归承包户所有。今后，社员自愿恢复统一经营或采取其他办法联合经营的，个人承包的责任地必须全部交出，不准任何人擅自处理和侵占。

四、坚决维护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生产队一切公共财产，必须按照省发（1981）7号文件规定，进行清理、登记造册，妥善维护、使用和处理。农业机械、运输工具、水利设施、工副业设备和厂房、仓库、蘑菇房、玻璃温室、温床、塑料大棚等，可承包给专业组或专业户管理和经营。其中，马车、手扳车和温室、温床、塑料大棚等，经公社

批准，可以作价处理给专业户、组使用，其收入作为公积金，存入银行。大牲畜，可以公有私养，产仔分成；也可以采取保本保值的办法，包给农户养用；还可以作价归户，分期收回价款。小型生产资料如农具、农药、药械、种子、化肥、豆架等，作价分配到户。

五、社队林场、果园、苗圃、鱼塘等，有条件的仍应统一经营，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不便统一经营的，实行队有户管，责任到人，固定上交或收益分成的办法，并严格奖惩制度。责任地上的零星树木，随责任地包给户管理，收益归己。集体的林木，不准乱砍滥伐，违者照价赔偿，并砍一栽三，包栽包活。

六、彻底清理生产队的债权、债务。属于生产队的副业款、超支款、借款和外债，生产队应负责收回和归还；对贪污挪用的集体资金，必须认真清理，限期归还。集体欠银行、信用社的贷款，由集体负责归还，不足部份可用生产队的企业收入提成和社员上交的公积金归还，也可以把欠款分摊到各户（五保户除外），由社员分期偿还。

七、生产队与承包户，要全面签订各项经济合同，保证合同兑现。国家下达的蔬菜面积和生产、上市计划，要逐级落实到队、到户，种足种好。农业税和农副产品收购、派购任务，以及大队和生产队的各项提留，要合理分摊，落实到队、到户、集体提留，如果大队和生产队企业收入能够解决一部份或全部的，对社员要少提或不提。承包户分摊的各项任务和提留，一定要定期交纳和完成；拒不交纳和完成的，由生产队收回责任地。

国家、集体和农户，以及产销双方都必须按国家规定签订承包合同。蔬菜产销合同，必须从产品的数量、质量、品种、价格、奖励等方面，明确各方承担的义务。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商定，严格遵守，保证合同兑现。违反合同或撕毁合同者，要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

任。农户拒不执行与生产队签订合同的，生产队可收回责任地，工商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合同的鉴证工作。

八、切实帮助军烈属、五保户和困难户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五保户的生活、医疗和丧葬费用，生产队或大队要加以照顾，保证他们的生活不低于一般社员水平。军烈属生活有困难和因天灾人祸造成困难的农户，大队或生产队要给予必要的补助，并动员和组织社员在人力、物力上给予支持，集体无力解决的，上报民政部门解决。对缺乏劳力的军烈属、职工家属和主要劳力因公致残的农户，生产队要组织变工、换工或其他形式的互助，帮助他们搞好生产。

九、推广科学技术，搞好科学种菜。蔬菜科技部门，要建立技术推广点和农科户。在良种、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对缺乏生产技术的农户，生产队要组织一些有经验、有技术的社员在育苗、防治病虫害、改进栽培技术等方面给予具体的指导和帮助。

十、以生产蔬菜为主，积极发展多种经营。要充分利用郊区的优势，积极发展种植、养殖、采集、农副产品加工等生产，特别是发展家庭饲养业。对各种重点户、专业户，有关部门要从各方面给予扶持和帮助，鼓励他们积极发展商品性生产，为城市提供更多的农副产品。城区社队应多发展一些香细品种直接投放市场，满足人民需要。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势必在组织上逐步走向新的联合。对此，要满腔热情地给予支持和帮助，鼓励他们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织各种联合，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联合的形式应多种多样，可以户与户、户与队、社与户联合，国、社联营，也可以跨队、跨社联合，可以常年联合，也可以短期联合，所有联合都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从小型联合开始，逐步扩大联合范围，有条件的可以组织

农工商联合企业。

十一、坚决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党团员要按照中央《公开信》的要求，带头实行计划生育，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生育要按上级下达的出生指标，落实到人，没有指标的不准生。对独生子女户要进行奖励。对超生子女要按规定罚款。

十二、菜农的口粮供应，暂按现行办法执行。基本口粮按人口分等定量到户；劳动抢粮必须与蔬菜生产、上市和多种经营搞得好坏联系起来，本着劳动多、贡献大的多吃，劳动少、贡献小的少吃的原则，合理分配到户。菜农口粮一律不准按人头平均分摊到户。

十三、区委、区人民政府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两包”责任制工作。要坚决执行省发（1981）10号文件的规定，坚持和改进生产队的领导，加强管理经济的职能，并通过签订、检查和兑现承包合同的形式来实现。生产队干部要按照生产队管委会的职权，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社员要服从生产队的领导，尊重队干部，对阻挠队干部履行职责，侵犯人身权利的，要分别情况进行批评教育，直至依法处理。

公社要切实抓好社队干部的培训工作，组织他们学习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清除左的错误影响，纠正过去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做法，同时注意防止和克服撒手不管、放任自流的错误倾向。要按照岗位责任制的要求，做好干部的考核和评议工作。

报：省委。

发：各区委、区政府（革委会），各部、办、委，财贸、农办各局，市蔬菜公司、菜站、人民公社、蔬菜生产大队。

中共贵阳市委文件

市发（1982）44号



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进蔬菜工作的几项规定

各区委、区政府、市财办、蔬菜办、二商局、物价局、工商局及市直各工作部门：

最近，我市蔬菜供应情况很不好，社队交售量小，商业部门收购不力，市场也缺乏严格管理，以致蔬菜上市量减少，价格上涨，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生活的安定，群众很有意见。如不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势必严重地脱离群众。

现对改进当前蔬菜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坚决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蔬菜收购价格总水平比去年提高百分之二十，零售价格保持不变的规定。国营和集体菜场的现行蔬菜销售价，凡超过去年同期价格的，一律恢复到去年的水平。各公社、大队在市、区所设蔬菜门市部，同样必须执行国家牌价。

二、各蔬菜社、队，从本月十六日至明年二月十五日两个月内，每月要保证交售蔬菜七百万斤（花溪、乌当各二百万斤，云岩、南明各

一百三十万斤，白云四十万斤），并要保证质量，均衡上市每天上市达到二十万斤以上。

三、所有国营菜场和蔬菜合作商店，必须在商店门前用醒目大字公布蔬菜销售牌价；营业人员一律要佩带服务证或穿戴具有企业标记、营业员代号的围腰（工作服），便于群众监督。

所有出售豆制品的菜场、菜店，必须挂牌营业，明码标价。要将平价、议价分开，严禁将平价豆制品卖议价或平议混合价。

四、所有蔬菜零售商店、菜场，一律不许趸售。如有违反，扣发市蔬菜公司经理和商店、菜场负责人的工资。扣发数额由市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情节，提出意见，交市二商局监督执行。菜农在未完成合同任务而趸售的蔬菜，一律没收，并处以二至三倍的罚款。

五、蔬菜商贩必须凭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证照，按规定范围经营，在指定地点购销，不准直接到蔬菜社、队采购或路边拦购。如有违反，除没收其所有蔬菜或购菜价款外，处以二至三倍的罚款。无证蔬菜商贩一律取缔。

六、菜农进城卖菜，必须持生产队出具的已完成向国家交售任务的证明，没有证明的，一律按牌价收购，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七、农民和蔬菜商贩卖菜，必须进入农贸市场或指定的地点，不得在场外成交或随意摆摊设点。

农贸市场的蔬菜价格，一律实行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者，按违反市场管理查处。

八、蔬菜公司要及时了解各社、队的菜源状况，掌握市场信息，并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到外地采购一部分蔬菜，保证元旦、春节期间的供应。

九、各区要深入社、队，加强对农民的共产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

育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教育农民划清放宽政策同自由化的界限，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教育农民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严格执行产销合同。今后，对无故不向国家交售蔬菜，不执行蔬菜交售合同的，一律收回责任地，停止供应口粮，并按合同规定，进行经济制裁。

十、严格责任制。市、区、社、队各级干部要加强责任心，严格责任制，要一层包一层。大队、生产队干部必须负责教育农民，树立国家观念、计划观念和郊区为城市、工矿区服务的观念，认真执行蔬菜产销合同，如不管不问，知情不报，放弃职责，扣其补贴的百分之三十，严重的要予以行政纪律处分。如果一个公社一个区自由化倾向严重，不按时按量按质保证蔬菜上市，应受到经济制裁和纪律处分。具体办法由市蔬菜办制订公布。

蔬菜公司及其所属菜站、菜场、菜店，要积极开展蔬菜购销业务，保证每天有菜卖。今后，凡无故拒收农民蔬菜或放弃蔬菜经营，热衷其他购销业务，擅自提高蔬菜售价和不负责任造成大量烂菜的，从公司领导人至基层站、场、店负责人，都要受到经济制裁（具体办法由市蔬菜办另订）；由于经营不善而造成烂菜的亏损，国家不予弥补。社队上市没有食用价值的等外级蔬菜，商业部门有权拒收，损失由社队负责。

市级分管蔬菜工作的党、政负责干部和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蔬菜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如果哪一个环节出了问题，不采取措施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予以经济制裁，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以上各点，希各区区委、区政府、市蔬菜办、物价局、工商管理局、公安局和市蔬菜公司立即组织实施。其他各工作部门都应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

中共贵阳市委员会

贵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报：省委、省政府。

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贵阳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市蔬菜公司、食品公司，贵州日报社、贵阳晚报社。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印发

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贵阳市蔬菜工作组织机构的通知

筑通（83）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工作部门：

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市蔬菜产销工作，解决长期以来多头领导，产销脱节，农商扯皮的弊端，市委、市政府决定对蔬菜工作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市蔬菜办从农业，财贸两系统分离出来，独立一口（直属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全市蔬菜的产、供、销，以及人、财、物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市蔬菜办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有关科室，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职责。

二、市农业局现从事蔬菜园艺、植保工作的干部，连同人员编制，事业经费和办公用具合并到市蔬菜办。市蔬菜公司、市园科所划归市蔬菜办领导。

原市种子分公司从事蔬菜种子工作的技术人员，连同编制及经费等一并划出，成立市蔬菜种子站，隶属市蔬菜办领导。

三、各区也应比照市的办法，对蔬菜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专业蔬菜社（镇）成立蔬菜办公室。蔬菜大队要组织2至3人的蔬菜专职领导小组。

今后，各区、社从事蔬菜工作的干部调动、任免、奖惩，应征求市蔬菜办的意见，互通情况，以便统一考核干部。

四、这次调整，各有关单位要顾全大局，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抓紧办理合并移交手续和债权债务的清理。有关这次的调资，总结评比。科技成果评定等，仍由原所在单位负责办妥；有关蔬菜的事业、科研、行政经费、不论从那个渠道来的，均应交由蔬菜办统一安排使用。

以上通知，请各区和市属有关单位认真研究执行。

贵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发：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市属各办、委，市农业局、市人事局、市编委、一、二商业局，供销社、工商局、劳动局、林业局、农机局、社队企业局、水电局、市人民银行、各区政府。

贵阳市人民政府蔬菜工作办公室(报告)

市蔬办字(84)第108号

关于进一步改革蔬菜产销管理意见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的蔬菜产销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生产上,改生产队统一经营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菜农自主经营。并且,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组织科技攻关,发展蔬菜生产,力争均衡上市;在流通上,改统购包销为多种购销形式和多种流通渠道,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搞活流通。改送货制(菜农送菜到店)为接货制(蔬菜公司到产地设点收菜),方便农民、支持生产。同时开展企业整顿,建立经营承包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服务效果;在领导体制上,改多头领导为集中统一领导,实行生产、科技、购销一条龙的管理体制,加强蔬菜工作的领导。通过上述改革,调动了广大菜农、商业职工、科技人员和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蔬菜生产发展了,单产提高、品种增多、质量鲜嫩、菜农收入增加、市场供应状况逐步好转、菜价基本稳定,消费者比较满意。

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菜地计划面积种不足,菜地管理措施不得力,随意侵占、丢荒、改种其它作物的现象还在发展;不认真执行产销合同,国家收购的菜质量差,上市又不均衡,起不到应有的市